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創紀錄的140.34億港元，比去年上升26.4%
- 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穩定，達27.44億港元；箱板原紙每噸EBITDA為746港元
-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創紀錄的18.48億港元
- 箱板原紙純利穩定，每噸達504港元
- 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達27.40億港元
- 淨資產負債比率由去年三月之64%下降至今年三月之55%
- 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由上年度之111日下降至本年度之86日
- 穩定之派息比率33-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034,285	11,099,263
銷售成本		(11,452,435)	(8,312,782)
毛利		2,581,850	2,786,481
其他收入		335,883	228,045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淨收益(虧損)		3,138	(27,29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9,429)	(229,748)
行政費用		(519,991)	(507,668)
財務成本		(207,325)	(179,619)
除稅前盈利		1,984,126	2,070,198
利得稅支出	4	(136,147)	(236,893)
年度盈利	5	1,847,979	1,833,3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506	(35,022)
對沖工具中現金流量對沖得益		61,611	36,547
因提早終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對沖工具累計虧損		-	37,34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4,117	38,867
年度總全面收益		2,492,096	1,872,172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7,979	1,833,305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92,096	1,872,1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40.13	40.30
—攤薄		39.25	39.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3,105	12,401,446
預付租賃款項		471,121	373,8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所付訂金		225,237	245,869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收回稅項		39,670	–
退休福利資產		914	842
		14,690,047	13,021,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966,738	2,203,858
預付租賃款項		9,873	7,67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4,075,048	3,317,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7,75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271	58,683
衍生財務工具		809	434
可收回稅項		80,614	35,160
有限制銀行存款		949	1,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8,116	625,244
		8,384,418	6,688,489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46,530	120,83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2,315,304	1,954,831
應付稅項		54,393	69,811
銀行借貸		2,703,696	2,473,383
		5,119,923	4,618,861
流動資產淨值		3,264,495	2,069,6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54,542	15,091,61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9,456	21,910
銀行借貸	5,284,910	4,599,316
遞延稅項負債	360,363	319,539
	<u>5,654,729</u>	<u>4,940,765</u>
	<u>12,299,813</u>	<u>10,150,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241	113,770
儲備	12,182,572	10,037,076
	<u>12,299,813</u>	<u>10,150,846</u>

附註：

1.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個別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之業務合併實際上結算本集團與收購對象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結算盈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採用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對待，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獲確認(倘適當)。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異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盈虧。

該等變更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前瞻性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亦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更，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之日後交易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的原則(見上文)，即失去控制權乃確認為出售，而重新收購任何按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已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後修訂。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則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隨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對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期滿租賃土地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於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及
- (ii) 木漿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341,879	692,406	14,034,285	–	14,034,285
分部之間銷售	–	100,589	100,589	(100,589)	–
	<u>13,341,879</u>	<u>792,995</u>	<u>14,134,874</u>	<u>(100,589)</u>	<u>14,034,285</u>
分部盈利	<u>2,056,733</u>	<u>82,508</u>	<u>2,139,241</u>	<u>–</u>	<u>2,139,241</u>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淨收益					3,138
未分類之公司收入					54,183
未分類之公司支出					(5,111)
財務成本					<u>(207,325)</u>
除稅前盈利					<u>1,984,12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66,243	433,020	11,099,263	-	11,099,263
分部之間銷售	<u>-</u>	<u>238,077</u>	<u>238,077</u>	<u>(238,077)</u>	<u>-</u>
	<u>10,666,243</u>	<u>671,097</u>	<u>11,337,340</u>	<u>(238,077)</u>	<u>11,099,263</u>
分部盈利	<u>2,239,629</u>	<u>30,241</u>	<u>2,269,870</u>	<u>-</u>	<u>2,269,870</u>
因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					(27,293)
未分類之公司收入					13,217
未分類之公司支出					(5,977)
財務成本					<u>(179,619)</u>
除稅前盈利					<u>2,070,198</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此乃向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225,308	1,274,007	21,499,315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u>1,575,150</u>
綜合總資產			<u>23,074,465</u>
分部負債	1,795,889	29,351	1,825,240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u>8,949,412</u>
綜合總負債			<u>10,774,652</u>

二零一零年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492,035	955,949	18,447,984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u>1,262,488</u>
綜合總資產			<u>19,710,472</u>
分類負債	1,053,603	40,688	1,094,291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u>8,465,335</u>
綜合總負債			<u>9,559,62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退休福利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收回稅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衍生財務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13,341,879	10,666,243
木漿	<u>692,406</u>	<u>433,020</u>
	<u>14,034,285</u>	<u>11,099,263</u>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來客戶之收入超過95%(二零一零年：95%)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4,238,759	12,280,005
越南	407,776	737,984
香港	<u>42,598</u>	<u>3,152</u>
	<u>14,689,133</u>	<u>13,021,1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退休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268	75,085
—海外所得稅	55	47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9)
遞延稅項		
—撥入損益	69,850	161,960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變動	(29,026)	—
	<u>136,147</u>	<u>236,893</u>
於損益確認之總利得稅		
	<u>136,147</u>	<u>236,893</u>

中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全部處於稅務豁免期，除下列例外：

附屬公司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

附屬公司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廣東理文」)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廣東理文因購置中國所製造機器及設備，故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稅項豁免以認可廠房及設備成本40%參考計算，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因此，由於該稅項豁免，廣東理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付企業所得稅稅項。

附屬公司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理文」)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曆年須分別按已減免稅率10%、22%及24%繳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東莞理文」)獲得二零零九年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東莞理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三年優惠利得稅率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東理文獲得二零一零年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廣東理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三年優惠利得稅率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開始，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增至25%，而江蘇理文之稅率將以五年逐步遞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於拉布安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所以，該附屬公司為拉布安合資格的離岸貿易公司，需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52,3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稅務局進一步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78,050,000港元。

其後，稅務局同意於本集團購買價值39,670,000港元之儲稅券後，讓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全數緩繳有關稅項。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稅務局仍在實證搜集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所以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其他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個別管轄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年度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38,189	64,365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8,266	351,284
	-	307
	<u>30,591</u>	<u>18,87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87,046</u>	<u>434,83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485	12,862
核數師酬金	4,294	4,67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1,452,435	8,31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96	484,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9	5,621
淨外匯兌換虧損	-	6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4,437</u>	<u>3,115</u>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 零九年無派發末期股息)	364,115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 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u>281,378</u>	<u>250,224</u>
	<u>645,493</u>	<u>250,224</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倘須調整股息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則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055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847,979</u>	<u>1,833,305</u>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5,481,669	4,549,682,96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03,335,070</u>	<u>99,136,84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08,816,739</u>	<u>4,648,819,807</u>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已計入3,027,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3,85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2,458,746	1,661,081
31日-60日	422,295	379,278
61日-90日	128,562	261,922
91日-120日	13,473	11,192
120日以上	<u>4,188</u>	<u>10,386</u>
	<u>3,027,264</u>	<u>2,323,859</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1,825,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4,287,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862,978	639,232
31日-60日	390,059	220,105
61日-90日	554,281	158,494
90日以上	17,922	76,456
	<u>1,825,240</u>	<u>1,094,287</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08港元(二零一零年：0.08港元)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達140.34億港元及18.48億港元。年內，除了廢紙及煤價顯著上漲而使成本上升外，市場競爭也日趨激烈。然而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加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並遵循本集團的經營方針，使到本集團在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我們對集團前景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努力減低負債，使得淨資產負債比率由去年三月之64%下降至今年三月之55%。此外，營運資金周轉天數亦由上年度之111日下降至本年度之86日。同時，本年度營運現金流約27.40億港元，足以為我們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展望

中國市場增長放緩，利息有上漲可能。本集團已準備好面對以上挑戰。本集團在合理負債水平情況下亦繼續增加產能，但對產品的種類及定位也很注重。所以必須充分發揮本集團同盟日本制紙(第二大股東)的長處加強生產技術的提升及發展塗布白板紙。本集團將有四條生產線(PM15、16、17及18)，約160萬噸包裝紙及塗布白板紙陸續投產，對集團利潤將作出更大貢獻。

在追求增長之同時，本集團亦嚴格控制投資成本，為可能出現的種種經濟不景氣情況作好準備。因此，首要任務之一為管理風險及維持穩健合理之債務水平。本集團具備穩妥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在擴大產能時產生之絕大部份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開發新市場、嚴控成本及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40.34億港元及18.48億港元，較去年的110.99億港元及18.33億港元，分別增加26.4%及0.8%。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0.13港仙，去年則為40.30港仙。

本集團箱板原紙之銷售量及每噸純利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箱板原紙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2.0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輕微下跌。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億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億港元，增加約2.4%。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擴充營運。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2.07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0億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2日及16日，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2日及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49日，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一般45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1日，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2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83.8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88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51.2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19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4，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79.8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73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12.2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5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4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5。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滙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4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討，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